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4月9日,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根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:公司拟决定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750,00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分派现金股利2.20元(含税),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。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后,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150,000万元;公司股份总数将增至150,000万股,特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:

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,000万元。

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,000万元。

原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5,000万股,均为普通股。

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于2012年6月12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股份总数为75,000万股,均为普通股;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,因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,公司股本从75,000万股变更为150,000万股,均为普通股。

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章程变更相关手续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

百隆东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4月9日